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3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校園性別平等之概念，並落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督導所屬落實推廣及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04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，及課程總綱規定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及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，以提升學生性平意識。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：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111/02/08



三、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：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，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；其進修時數，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(含至少2小時性平課程)，並取得證明。基此，該署為提升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，每年辦理研習課程；此外，透過辦理運動科學講座，提供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新知，提升訓練技能，降低與學生肢體接觸之爭議。

四、請落實宣導性平相關議題，並督導所屬專任運動教練及其他類型進用之運動教練，確實完成相關性別平等進修課程，以提升性別平等知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